

壽險

遠雄人壽新定期壽險附約

核准文號：民國 88 年 01 月 21 日 台財保第 871895554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7 月 01 日 依 100.04.11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3040 號函修正

商品類別	死亡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保費低廉，保障最實在。 2.配合人生各階段需要，調整保障額度。 3.身故或完全殘廢時退還未到期保費。	
給付內容	1.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於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時，按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訂立本附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2.退還未到期保費	契約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時，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費。
投保規定	1.投保年齡	15 足歲至 65 歲；且繳費期滿不超過 80 歲。
	2.保險期間	10、15、20、25、30 年期。
	3.繳費年期	10、15、20、25、30 年期。
	4.繳別	同主約。
	5.投保對象	主被保險人本人、配偶
	6.保額限制	10 萬~2,000 萬。 累計其他定期壽險主附約不得超過 4,000 萬。
其他規定	1.體檢保額以一倍計算。 2.本人之投保金額不得超過主契約保額五倍；配偶投保金額不得超過主契約保額二倍。 3.僅可附加於終身型壽險主契約。 4.其他規定依現行規則辦理。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避免權益受損。		

本頁面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